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研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並於中國發行網頁遊戲。本集團營運實體為菲音、維動及捷遊(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均直接由中國經營實體營運。菲動則監督各中國經營實體之業務運營並自中國經營實體獲取經濟利益。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研發遊戲及為實現多玩家同時參與遊戲而運作一個全國平台所需之中國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我們的大多數知識產權(包括軟體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均由中國經營實體持有並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他們已獲文化部地方單位發出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若干經營業務所必需之牌照及許可證(例如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之投資活動主要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該目錄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所有未列入任何一個該等類別之產業視為「允許類」。根據目錄，且經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當前經營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分別被視為「限制類」及「禁止類」。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之公司持有超過50%之股本權益。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須具備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擁有海外經營業務的可靠往績記錄(「資格規定」)。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法則就此提供了清晰的指引或解釋。工信部已在其網站上公佈一份指引備忘錄，其內載有在中國申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相關規定。根據該網站上的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去三年的年度報告、資格規定證明以及業務發展計劃。該指引備忘錄並未提供有關用以滿足資格規定的證明、記錄或文件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指引備忘錄並未列清所有申請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i)根據中國法律，該網站上的指引備忘錄並不具備任何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並無任何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法則就資格規定提供清晰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格規定缺乏清晰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業績記錄為了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正在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拓展我們的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當前，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主要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經營。我們最近透過我們的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樂動對Appionics進行投資，該公司擁有並經營Animoca工作室，為一家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跨平台移動應用軟件的研發商及發行商，同時我們計劃與其合作以於海外分銷我們的移動遊戲。Foga Tech(我們的另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為我們安排離岸融資及委聘專業人士以

合約安排

使於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此外，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國際業務滲透力度並成立更多的海外辦事處以支援國際拓展。香港樂動將仍為我們的離岸投資工具，而Foga Tech將專注於國際業務經營及潛在的海外收購。Foga Tech將負責(i)分析並評估海外商機，(ii)為我們吸納於海外市場發行的遊戲，及(iii)與Appionics協商、簽立並履行授權安排。因此，Foga Tech將成為本集團與海外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夥伴訂立國際授權協議，以及持有海外遊戲知識產權的主要實體。Foga Tech亦將負責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投資或收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工作室。[●]後，Foga Tech將為我們專注國際務發展的人員，於香港建立辦事處。我們將(如適用)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格規定的更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之監管，包括禁示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規定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所使用之域名及商標由ICP許可證持有者或此ICP許可證持有者之股東持有。此外，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國外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幫助。倘ICP許可證持有者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之規定且未於特定時期內對其違規行為作出糾正，工信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可能對此類許可證持有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

由於我們當前經營行業中的外國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限制，故我們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透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中國經營實體。取而代之，按照對外國投資有限制的中國行業慣例，本公司將透過一系列由菲動(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以及他們各自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有效地控制當前由中國經營實體經營之業務及獲取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約安排允許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猶如他們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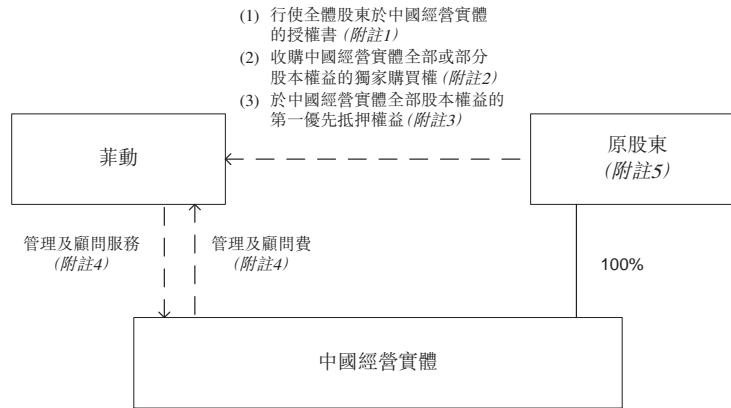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使我們能夠受益於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菲動的間接控股公司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訂立合約安排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申，據此，菲動取得對中國經營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透過合約安排獲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以供本集團得以經營對外國投資有限制的行業。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菲動與中國經營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菲動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將可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後更佳的市场聲譽，及(iii)其他眾多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我們確認中國經營實體將於

合約安排

中國僅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該類業務對外商投資存在限制。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

以下的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授權書」一節。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5. 原股東為創辦人。有關創辦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釋義」一節。
6. 「——」指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獨家購買權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與菲動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菲動(或其於本集團內部的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名義價購買各自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之全部或部分他們股本權益，惟在有關政府機關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時，則採用相關金額作為購買價。當有關政府機關要求使用其他金額而非名義額作為購買價時，創辦人須退還他們收取自菲動的相關購買款項。應菲動要求，於菲動行使其購買權後，相關股東將立即且無條件轉移他們各自股本權益予菲動(或其於本集團內部的指定人士)。該等協議之初步年期為10年並於到期日自動續期，直至菲動發表確認函規定續約期限。在獨家購買權協議期內，為阻止中國經營實體之資產及價值流向他們各自股東，未經菲動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

合約安排

營實體之資產一律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倘未經菲動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向他們註冊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中國經營實體之註冊股東接獲任何中國經營實體之利潤分配或股息，註冊股東則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該數目予菲動（或其於本集團內部的指定人士）。倘菲動行使該購股權，所收購之中國經營實體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菲動且股本所有權之利益將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獨家購買權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予強制執行，除仲裁機構可能授予強制救濟或直接對中國經營實體發佈清盤令之規定外（根據中國法律不能被強制執行）。由於中國經營實體不是國有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可與菲動或其指定人士訂立合約，就菲動按名義價格或預先釐定金額（毋須受任何檢查、批准或評估程序所限）收購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本權益及／或資產。此外，菲動或其指定人士可行使其購股權以依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相關程序按名義價格或預先釐定金額購買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本權益及／或資產。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菲動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聘請菲動為其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研發、設備出租、市場推廣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之獨家供應商，服務費用按月支付。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用（菲動可予調整）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淨收入100%並可能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於之前財政期間之累計盈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經營實體之累計盈利為人民幣2.693億元。菲動可全權調整服務費用以令中國經營實體保有充足營運資金藉以實施任何增長計劃。菲動的董事會考慮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方案，例如處於研發儲備中的遊戲數目和預期表現以及潛在的僱員人數及薪酬升幅、中國經營實體於過往財政期間的表現、成本及開支以及菲動及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需求，從而作出任何有關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較低服務費用的決定。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合約安排的履行情況以確保於履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作出的任何酌情權均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中國經營實體在向菲動支付服務費用後所需資金由他們的剩餘經營現金提供，故我們預期不會向經營實體轉撥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服務費用支付不受限於任何中國法律或監管要求，也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菲動向中國經營實體獨家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網絡支援、企業諮詢、市場推廣顧問及其他服務，服務費用按月支付。為提供相關服務，菲動目前已僱用50餘名研發人員，主要負責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技術服務，同時聘請30餘

合約安排

名擁有企業管理經驗的人員，主要負責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企業諮詢及其他類似服務。此外，菲動的主要經營資產為網絡及IT設施及設備，而菲動可藉上述資產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相關服務。

菲動的主要責任在於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服務。菲動與中國經營實體均已設有多項監控措施，主要包括與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監控措施，而此舉須得到公司相關部門的審批以確認菲動定期提供以及中國經營實體接受之服務。此外，為確保菲動不會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發行或任何其他受限制業務，菲動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要求相關部門的高級人員對菲動有意涉足的業務進行審查。此外，菲動的法務部門將對菲動有意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進行審查以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法則。

由於他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涉及(其中包括)研發及遊戲研發，故知識產權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應運而生。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菲動在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監督服務的前提下可獨家擁有中國經營實體所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中國經營實體所得的部份經濟利益為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菲動所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設計遊戲的整體結構以及提供核心技術服務，例如編程，而中國經營實體負責執行相關創意並補充相關詳細資料，例如藝術設計及文字編輯，而於相關過程中形成了知識產權。作為一家新近成立的公司，菲動仍處於業務發展、成立遊戲研發團隊並擴大經營規模階段。因此，到目前為止，菲動已根據合約安排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相對有限的服務，故本集團的大多數知識產權均由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菲動目前所持之所有知識產權或由菲動從獨立第三方手中購入，或由菲動自身的遊戲研發人員自主研發。展望未來，隨着菲動變得更為完善並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更多服務，加上菲動更加熟悉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業務夥伴，我們預期菲動所持之知識產權將與日俱增。儘管我們無意向菲動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須事先獲得菲動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承讓或出售他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知識產權之條文將不會導致此類協議受到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質疑；(ii)菲動合法持有與本集團的遊戲有關的知識產權；及(iii)中國經營實體全面遵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步年期為十年並可能由菲動延期至其釐定之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其各自股東及菲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申(「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已向菲動質押他們各自所有於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本權益，作為他們支付欠付菲動之款項及確保他們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責任之抵押。直至中國經營實體及他們各自的股東均已

合約安排

履行所有義務及直至菲動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以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後股份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菲動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不得轉讓或容許其於中國經營實體之任何股權設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菲動有權保留及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根據合約安排進一步加強保障菲動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倘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違約事項於通告之30天內成功解決並令菲動滿意，否則菲動可能要求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立即支付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有結欠之所有未償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質押股本權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菲動之所有未償款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律師事務所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授權書

中國經營實體之各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簽立不可撤銷之授權書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申(「授權書」)，委任菲動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其就有關中國經營實體之所有問題採取行動及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之註冊股東之所有權利。該類權利包括提議、召集並出席股東會議之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之權利，行使股東之投票權之權利及任命中國經營實體之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層管理成員。根據授權書，本公司透過菲動可對嚴重影響中國經營實體之經濟表現之活動行使管理監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授權書已作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以使(i)被授權人亦可為菲動繼承人之董事(包括替代菲動董事的清盤人)，(ii)被授權人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檔及代表其各自股東就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清盤行使投票權，及(iii)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承諾令中國經營實體於清盤後所獲之所有資產以零代價或以當時適用法律可允許之最低價格轉讓予菲動。授權書之修訂本授予董事、繼承人(包括清盤人)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東之所有權利之權力。一旦菲動於中國法律下被允許直接擁有於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本權益且菲動或其附屬公司被允許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將終止授權書。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詮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着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透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之仲裁規則

合約安排

仲裁。仲裁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之語言應為中文。仲裁之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協議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之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而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院亦有權就中國經營實體之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仲裁機構通常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經營實體授出此類強制救濟或清盤令。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例勒令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之條款亦對中國經營實體股東之繼承人具備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之簽約方。儘管合約安排概無列明該股東之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反事項，菲動將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經修訂及重申之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之各自股東之任何繼承人將因有關股東身故而繼承註冊股東於合約安排下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該合約安排之簽約方。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之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立不可撤銷之承諾，據此，股東承諾，倘由於身故或任何其他事件而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由菲動指定之個人或法定實體無償轉讓股本權益，包括相關股東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之權利與義務。該項承諾進一步規定倘股東離異(i)相關股東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之任何股本權益將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之內；(ii)任何由相關股東作出之管理層決定將不會受其配偶之影響；(iii)相關股東將採取任何及所有適當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之履行；及(iv)相關股東將不會採取任何違背合約安排之目的及意旨或菲動之指示的行動。

此外，各股東之配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立不可撤銷之承諾，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股東所持有之任何股本權益不屬夫妻共有財產之內；(ii)他們將不會就透過合約安排獲得中國經營實體之權益提出任何索償；(iii)他們從未且將不會參與中國經營實體之經營或管理。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倘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身故，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該股東之身故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之有效性，且菲動可根據合約安排對有關股東之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合約安排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有效期間，(i)除經菲動書面同意外，相關股東將不得直接或間接(無論透過其本身還是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於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任何其作為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其與菲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倘菲動可全權決定該類衝突是否發生)，彼同意採取任何經菲動指示之適當行動。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之合約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菲動須分擔中國經營實體之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中國經營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物業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主要受益人，本公司或菲動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中國經營實體之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之中國許可證件及批文之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且中國經營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經營實體蒙受虧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菲動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i)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資產；(ii)簽立任何重要合約，除日常業務中過人民幣100,000元之合約外；(iii)合併、兼併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及／或致使或允許中國經營實體以高於人民幣100,000元之價值出售資產；(iv)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擔保權益；(v)將不會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由日常業務產生之債務；(vi)將不會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兼併或合併協議，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vii)將不會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因此，由於該等協議之相關限制性規定，倘中國經營實體蒙受損失，於某種程度對菲動及本公司之潛在的不利影響有限。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應按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菲動或菲動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中國法律允許的非互惠性轉讓方式出售其所有資產及剩餘權益。中國經營實體將予以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菲動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款項之責任，或根據當時中國適用法律，來自該項交易的任何款項將支付予菲動或菲動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因此，於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時，公司清盤人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之利益可能根據合約安排透過菲動獲得中國經營實體之資產。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菲動或其於本集團內部之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名義價購買各自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之全部或部分他們股本權益，惟在有關政府機關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時，則採用相關金額作為購買價。當有關政府機關要求使用其他金額而非名義額作為購買價時，創辦人須退還他們收取自菲動的相關購買款項。於中國法律允許由外國投資公司(如菲動)經營網頁遊戲或移動遊戲業務時透過行使該購股權，各自註冊股東將向菲動轉讓中國經營實體之所有股權。根據上述股份轉讓，由於各自註冊股東將不再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之任何股本權益，故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將同時終止。

終止

各合約安排規定，一旦菲動根據中國法律獲准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及倘菲動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可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菲動及中國經營實體將終止合約安排。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菲動有權透過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三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類協議。中國經營實體不得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菲動出現重大疏忽或對其作出欺詐行為。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認為菲動出現上述行為，則須立即書面通知菲動，而隨後，菲動可於中國經營實體可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前三十天內糾正相關行為。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而投保。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菲動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處置於中國經營實體之質押股權之權利及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之購股權均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之方式得以進行。另外，股份質押協議下產生的質押須待該質押於菲動之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及於相關中國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作實。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a) 菲動及中國經營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其存續有效且他們各自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菲動及中國經營實體已獲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並完成所有登記手續，及有權依據他們各自牌照開展業務營運；

合約安排

- b) 合約安排項下之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c) 合約安排項下之各協議並未違反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之規定；
- d) 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當局之任何批文，除股權質押協議受相關工商管理之登記(已如期完成)要求規限外；
- e) 毋須就合約安排項下之協議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取得任何中國主管機關之批准或確認；
- f) 合約安排完全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可強制實施，除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之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經營實體之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強制救濟且不能直接公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確認或強制執行；及
- g) 完成[●]並未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定已獲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生效。

儘管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廣東省文化廳進行訪談，廣東省文化廳已口頭確認其並不反對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亦未違反與網絡遊戲運營有關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第3條國務院下屬部門中央編辦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起生效的《中國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份條文的解釋》(「該解釋」)第2條，文化部為中國管理網絡遊戲的主管政府機關。《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第6及第7條規定，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公司須具備若干條件，並從文化部的相關省級分支機構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第29至35條及該解釋的第2條亦規定，文化部的縣級及縣級以上分支機構連同上述機構的下屬機構有權施行網絡遊戲法規並處罰違反相關法規或規則的網絡遊戲公司。

菲動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均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從事網絡遊戲研發或發行業務。因此，根據上述法規，廣東省文化廳為監管本公司於中國的網絡遊戲業務的主管政府機關。經我

合約安排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廣東省文化廳負責審計、批准及頒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廣東省網絡遊戲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即《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不得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及其實施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對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新聞出版總署的地方分支)進行採訪。根據採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按照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政府機構認為合約安排不構成違反或違背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且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理由如下：

- (i)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頒佈的《「三定」規定》，新聞出版總署有權於互聯網出版發行網絡遊戲之前進行前置審批，而文化部獲授權管理及規範整個網絡遊戲行業；
- (ii) 根據《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份條文的解釋〉的通知》(由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國務院的一個部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發佈)規定，網絡遊戲一經上網，文化部擁有唯一監管權力；倘網絡遊戲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擅自上網的，由文化部(而非新聞出版總署)直接對該等網絡遊戲進行查處；
- (iii) 新聞出版總署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並無頒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的實施細則及解釋。實際上，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未曾(個別或共同地)與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對任何網絡遊戲公司進行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廣東省新聞出版局已轉交廣東省文化廳(在廣東省擁有監管權以監管網絡遊戲行業)決定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違反有關外國投資於網絡遊戲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iv) 廣東省文化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的一次採訪中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並不反對我們的合約安排且我們的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網絡遊戲營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

廣東省新聞出版局亦於採訪期間確認，我們於中國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符合其法規規定且不會因採納合約安排而被提起行政訴訟或被處以處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經營的中國業務的架構組成協議未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日後變更該等法規或詮釋，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有關經營業務的權益。」

根據以上分析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中國相關機關不太可能質疑合約安排。[●]認為，廣東省文化廳及被訪談人士有資格及有權詮釋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我們亦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律師事務所處得知，根據合約安排由中國經營實體向菲動轉讓經濟利益及向菲動質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不會被視為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律師事務所認為，只要菲動與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施行合約安排，則合約安排不會遭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質疑，惟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相關交易並未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則另當別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合約安排及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如發現我們有需要繳納的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一節。

我們瞭解到，據近期報章報導稱，中國若干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已令若干被視為旨在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的協議無效，並判定相關協議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國民法通則》。據進一步報導，該等法院判決及裁決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受限業務而普遍採取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根據相關合約架構而拒不承擔合約義務的動機。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同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項，尤其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且並未違反《中國合同法》或《中國民法通則》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過往的合規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合約安排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集團有權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菲動及各中國經營實體之間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為酬謝菲動提供的服務，各中國經營實體將按月向菲動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菲動可予調整)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全部淨收入，且亦可能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於過往財務期間所得的累計盈利。菲動可全權調整服務費用並允許中國經營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施行任何增長計劃。中國經營實體須向菲動提交各月的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菲動可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所賺取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取得菲動事先書面同意，且菲動可要求即時分派收益，菲動全權控制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此外，根據授權書，菲動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可向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包括提呈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本公司因該等協議已透過菲動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所得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我們的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其中載入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中國經營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出無保留意見，相關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